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奮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9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兩造均未上訴，該判決於109年11月2日確定，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附於第一審卷內可稽。

二、經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840元。又本院於110年6月10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是以，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584元（計算式：5,840乘以0.1），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